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172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務 人 何弘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捌仟肆佰零柒元，及其中壹拾捌萬零壹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一千二百元。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